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Bee & Bee Natural Life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主席)

陳通美先生

陳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

杜英民先生

公司秘書

關耀明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納大廈

16樓1603室

網址

<http://www.chinamead.com>

開曼群島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創業板股份編號

8156

業績摘要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24,171,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90.1%。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6,648,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363.9%。
3. 在蜂蜜酒中加入人參、蘆薈及洋梅等新口味之新產品研發將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完成。
4. 本集團將為增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而聘請更多人員，以配合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等之市場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以來，首次作季度業績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業績令人滿意，並較預期理想。營業額上升至約24,171,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升幅逾90.1%。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上升至約8,135,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376.8%。扣除1,351,000港元的融資成本，包括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發行價值13,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時支付的溢價及發行可轉換票據之專業費用後，純利達6,64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這個階段進行此一次性全數融資成本的撇賬是一項積極良好的措施。

營業額及盈利的增長主要由於蜂蜜酒銷售額上升及減省蜂蜜酒的生產成本所致。於回顧期內，支出由於以下三方面的開支上升而有所增加，包括於中國推行的廣告及推廣宣傳活動，增聘專業員工、營業員及宣傳人員以及搬遷新辦公室以應付業務增長等。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銷售蜂蜜酒，包括甜蜂蜜酒及乾蜂蜜酒等天然生命飲料。此外，期內燕窩的毛利亦保持穩定。

本集團為擴充市場而擴大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作為市場拓展活動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降低生產成本，控制品質，確保生產工序符合ISO-9001：2000的品質管理系統作為業務策略。

展望

本集團已為下一季度市場及產品的進一步擴充作好準備。研究及開發部正著手研發新產品，在蜂蜜酒中加入人參、蘆薈及洋梅等新口味。本集團預期可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推出全新系列的「B&B」品牌產品，以不同味道迎合具不同文化背景的顧客需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及加強在亞洲市場的拓展，並視之為集團的重大發展。此外，集團正積極研究開發即食燕窩產品，以拓展大中華市場為目標。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將會循企業層面及商業角度出發，繼續以預期經濟持續增長的中國市場作為業務發展的主要方向。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推行開拓亞洲市場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的計劃。本集團將聘請更多專業人員以擴充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配合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等市場的擴展。

本集團將於中國珠海市裝置新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量，預計可於二零零二年底投產。本集團預期第一階段可初步生產蜂蜜酒4,000噸。本集團亦額外聘請了專業人員以增強研發隊伍的能力，並致力以研究縮短蜂蜜酒的發酵日期，作為首要工作項目。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171	12,716
銷售成本		(12,955)	(10,328)
毛利		11,216	2,388
其他收入		50	—
分銷成本		(1,805)	(469)
行政支出		(1,326)	(213)
經營溢利		8,135	1,706
融資成本		(1,351)	—
除稅前溢利		6,784	1,706
稅項	3	—	(27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784	1,433
少數股東權益		(136)	—
期間溢利淨額		6,648	1,433
每股盈利—基本	4	0.022	0.005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以組成本集團之架構藉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重組涉及將有關公司進行統一控制。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式」之合併會計法之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根據重組，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將被視為其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為本公司自其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之日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縱使重組尚未完成而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方合法地成立，然而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減退回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其他收入主要指樣本收入及利息收入。

3. 稅項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273,0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正處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6,6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33,000港元）及假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已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303,000,000股而視作發行304,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304,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款項轉撥自或轉撥往儲備（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所賦之涵義）之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張桂蘭	—	262,080,000 (附註)	262,080,000
陳通美	—	262,080,000 (附註)	262,08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藉以認購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附註)

張桂蘭	4,000,000
陳通美	4,000,000
陳霆	4,000,000
馮戩雲	2,600,000

附註：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按每股行使價0.23港元授出，為本公司公開招股之出售價每股0.46港元之5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分三個相等部份行使，而該三個部份各自可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計之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上述董事（彼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自已向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而言）及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允許有關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根據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於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在考慮到緊隨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後有關之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之股份(在並未考慮行使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股份)，而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262,080,000 (附註)	65.52%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妻。而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股份。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最新資料及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筆費用，續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明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適當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故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